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字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的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美亚附加海外留学生每日住院津贴

### 收入保障保险

(2009年第二版)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海外留学生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Overseas Student Assist Daily Hospital Income Rider.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留学期间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我们将依据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按住院日数赔偿被保险人，总赔偿的日数以二十天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有关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我们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4) 腰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8)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0)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住院治疗或住院手术的，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13)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本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六条 证明文件/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我们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如注明复印件的除外）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出院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我们：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出院小结；
- 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 4、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此页内容结束）